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具体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6-020）、《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021）、《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6-0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6-023）、《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2016-024）、《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5）。

现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视远望”）的审计报告有误，高视远望审计净资产总额由之前的59,858,415.42元更正为59,976,611.10元。

高视远望100%股权作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之一，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对于高视远望净资产的调整直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发生改变，其中交易价格调整为92,870,535.13元，向交易对手方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调整为78,703,843股。

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变更，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现特将之前已披露的有关文件依据交易方案变更的情况进行更正，具体详见更正后的公告文件。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